**國立東華大學生物安全第二等級(BSL-2)實驗室設立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 |  | | 申請日期 |  |
| 實驗室負責人 (親筆簽名) | |  | | 職稱 |  |
| 地點 | 大樓/樓層 |  | | 實驗室編號 |  |
| 聯絡方式 | 電話 |  | E-mail |  | |

備註：請將此申請表併同下列需檢附資料送交環境保護組，本組將交由本校生物安全會主任委員及生安主管審查並於後續生安會追認。

1. 生物安全第二等級(BSL-2)實驗室檢查表(含表內應檢附文件)。

□已訂定實驗室消毒滅菌措施。

□具有年度生物安全櫃檢測報告。

□已訂定實驗室清潔除汙程序。

□感染性生物材料保存清單及存取紀錄。

□實驗室應備妥安全資料表(SDS)。

□實驗室應備妥病原安全資料表(PSDS)。

□已訂定實驗室人員之PPE著裝程序(以圖文呈現)。

□已訂定防護具裝備穿著規範。

□已訂定實驗室溢出物處理程序。

2.實驗室安全管理手冊：應依據實驗室操作之生物性材料特性，建置安全操作手冊。內容應包含實驗室規範（可參考科技部基因重組實驗守則）、實驗標準操作程序、實驗設備安全操作手冊、人員訓練與進出管制規定、生物性材料管理與清單、廢棄物處理、緊急應變措施。(請參閱本校BSL-2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手冊)

3.實驗室平面設施圖、逃生動線圖、(請洽營繕組申請樓層及實驗室平面圖檔再行修改製作)。

|  |
| --- |
| 以下資料由生物安全會填寫 |
| 檢查時間： 年 月 日 |
| 審查結果：  1. 擬進行本實驗之實驗室安全等級： □合適 □不合適，建議：  2. 實驗室有關生物安全方面之設備： □完備 □不完備，建議：  3. 執行本實驗之主持人及其他人員： □合適 □不合適，建議：  4. 審查意見（包括對主持人、其他參與研究人員之訓練、實驗室設備、安全、規範及操作等之意見）：  生物安全會主任委員及生安主管(確認蓋章)  生物安全會  核章 |